

法律版|<<<<

2010年司法考试

好记通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 考点分频 + 图表记忆
+ 数字归纳 + 对比速记



附赠：20元《必考法条随身听》MP3光盘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司法考试

好 记 通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司法考试好记通/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118 - 0080 - 0

I. 2…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56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T24

印张/12.25 字数/256 千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18 - 0080 - 0

定价:30.00 元

光盘号:ISBN 978 - 7 - 900739 - 46 - 9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2)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3)

法 理 学

- 一、法的本体····· (6)
- 二、法的运行····· (13)
- 三、法的演进····· (16)
- 四、法与社会····· (17)

法 制 史

- 一、中国法制史····· (19)
- 二、外国法制史····· (25)

宪 法

- 一、宪法基本理论····· (28)
-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29)
-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2)
- 四、国家机构····· (33)
- 五、立法法····· (35)

经 济 法

- 一、竞争法····· (39)
- 二、消费者法····· (43)
- 三、银行业法····· (45)
- 四、财税法····· (46)
- 五、劳动法····· (49)
- 六、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51)
- 七、环境保护法····· (53)

国 际 法

- 一、国际法主体····· (57)
- 二、海洋法····· (59)
- 三、外层空间法····· (62)
-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 (62)
- 五、外交关系法····· (64)
- 六、条约法····· (65)
- 七、国际争端的解决····· (67)

国 际 私 法

-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70)
- 二、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72)

三、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74)
四、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75)
五、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77)
六、司法协助	(77)

国际经济法

一、国际货物买卖	(80)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81)
三、国际贸易支付	(83)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85)
五、世界贸易组织	(87)
六、国际经济法中其他制度	(8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一、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91)
二、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92)
三、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93)
四、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96)

刑 法

一、刑法总则	(100)
二、刑法分则	(114)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131)

刑事诉讼法

一、总论	(134)
------	---------

二、制度论	(136)
三、程序论	(14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总论	(161)
二、行政处罚法	(163)
三、行政许可法	(165)
四、行政复议法	(167)
五、行政诉讼法	(170)
六、国家赔偿法	(177)

民 法

一、民法总论	(184)
二、合同法	(191)
三、物权法与担保法	(201)
四、婚姻法与继承法	(210)
五、侵权法	(214)
六、知识产权法	(218)

商 法

一、公司法	(226)
二、合伙企业法	(234)
三、企业破产法	(239)
四、票据法	(241)
五、证券法	(243)
六、保险法	(247)
七、海商法	(25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一、总论..... (254)

二、制度论..... (256)

三、程序论..... (267)

四、仲裁制度..... (273)

★三大诉讼法交叉内容之比较

一、管辖制度..... (277)

二、回避制度..... (278)

三、审判组织..... (279)

四、诉讼参加人..... (279)

五、调解制度..... (280)

六、期间..... (281)

七、程序制度..... (28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最高频考点

NOTES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	2
---------------	----------------------	---

高频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2
---------------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3
---------------	---------------	---

次频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4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项 目	内 容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
3	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
4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
5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2.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

项 目	内 容
意义	(1)“三个至上”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在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限,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2)“三个至上”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质要求; (3)“三个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精神实质	(1)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2)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3)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内在关系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项 目	内 容	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的基本治国方略: (1)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2)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3)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1)人民民主; (2)法制完备; (3)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4)权力制约
执法为民	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1)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2)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3)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1)以人为本; (2)保障人权; (3)文明执法
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1)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 (2)公平正义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愿望; (3)公平正义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4)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合法合理; (3)程序正当; (4)及时高效
服务大局	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1)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 (2)服务大局是法治工作的地位和性质所决定; (3)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	(1)把握大局; (2)围绕大局; (3)立足本职
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保证和强大推动力: (1)坚持党的领导是党的先进性决定的; (2)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的历史选择; (3)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艰巨性决定的	(1)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 (2)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领导; (3)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领导

4.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

项 目	内 容
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	(1)党领导人民设计的国家制度是法治建设的基本框架,讲法治不应当也不可能离开国家制度这个政治的核心问题; (2)以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我国国家制度,是党的政治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法治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制度; (3)只有把国家建设的政治方向作为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把国家制度优势转化为法治建设的优势,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道路
必须以党对中国国情的科学判断为依据	(1)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 (2)法治建设必须立足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充分考虑立法、执法、守法等环节的成本效益,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循序渐进发展,不能超越阶段提出过高要求
必须积极借鉴和吸收古今中外各种优秀法律文化成果	尤其不可忽视本国法律文化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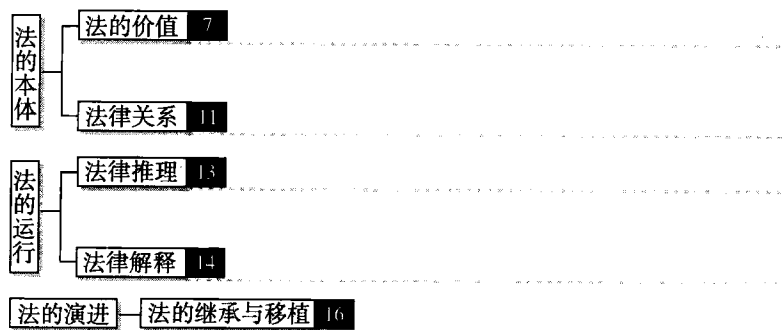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项 目	内 容
司法制度的本质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司法权的来源	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
司法权的配置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
司法权的行使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又自觉接受党的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
司法权的运行方式	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意义: 我国法治发展的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符合中国国情,顺应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保障、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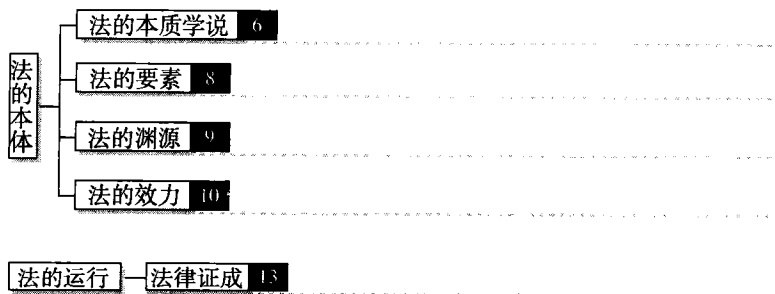
法 理 学

最高频考点

NOTES



高频考点



法的演进 — 法制与法治 16

次频考点

法与社会 — 法与道德、政策的关系 17

一、法的本体

1. 法的本质学说

项 目	内 容
法的正式性	(1)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 (2) 法的正式性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 (3) 法的正式性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4) 法的正式性表明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的阶级性(法的国家意志性和阶级意志性)	(1) 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有整体性; (2) 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
法的社会性(法的物质制约性)	(1)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 (2) 从根本上说,法决定于一定经济关系(经济基础); (3) 法不是统治阶级任性、专横的表现,它不能违背客观规律; (4) 法的社会性是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2.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	含 义	名人名言
自由 (最高价值)	(1)任何不符合自由的法律,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 (2)自由是法追求的最高价值,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马克思
秩序 (基本价值)	(1)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2)法律根本而首要的任务就是确保统治秩序的建立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亚里士多德
正义	(1)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 (2)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 (3)正义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波洛克
价值冲突解决原则:(1)价值位阶原则:在前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自由>正义>秩序; (2)个案平衡原则:同一位阶价值冲突,个案的解决应当适当兼顾双方利益; (3)比例原则: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害另一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3. 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	特 点	分 类
法律规则	(1) 具有严格的逻辑结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2) 规定明确具体; (3) 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4) 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1) 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包括命令和禁止两类); (2)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3)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法律原则	(1) 规定笼统模糊,没有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 (2) 具有较大的适用范围; (3) 多个法律原则可以同时并存于一部法律或个案中	(1) 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2) 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3) 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权利和义务	(1) 在结构上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2) 在数量上总量相等; (3) 在产生和发展上都经历了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4) 在价值上分别代表了不同法律精神,在不同法律体系中地位不同	(1) 基本权利义务和普通权利义务; (2) 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 (3) 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权利义务和国家权利义务
法律概念	对各种法律现象或事实的描述,不是独立的法的要素,必须依附于法律规则和原则	(1) 基本概念和非基本概念; (2) 时间、空间、涉人、涉物、涉事概念

4. 法的渊源

分类依据	具体划分	具体含义
法的渊源的载体形式	不成文法渊源	不表现为文字形式的法律渊源
	成文法渊源	表现为文字形式的法律渊源
法的渊源与法规范关系	直接渊源	制定法等与法规范、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渊源
	间接渊源	学说等与法规范、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渊源
是否经过国家制定程序	制定法渊源	经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的法的渊源
	非制定法渊源	未经过国家制定程序的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相对地位	主要渊源	地位相对重要的法的渊源
	次要渊源	地位相对次要的法的渊源
是否表现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	正式渊源	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
	非正式渊源	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社会思潮、习惯等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判例、政策、习惯	

5. 法的效力

效力类型	含 义	一般做法	中国的规定
对人效力	法律对谁有效力, 适用于哪些人	(1) 属人主义: 只适用于本国公民, 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 (2) 属地主义: 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所有人, 不论是否本国公民; (3) 保护主义: 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 (4) 以属地主义为主, 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	(1) 对中国人: 在中国境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在境外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其保护;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① 在中国境内,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 适用中国法律; ② 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 按照中国刑法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适用中国刑法, 但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空间效力	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 适用于哪些地区	法律效力及于领土、领水、领空、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和飞行器	同国际做法一致
时间效力	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及对其生效以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	(1) 生效时间: ① 自公布之日生效; ②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③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失效时间: ① 明示废止; ② 默示废止: 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 (3) 在法的溯及力问题上, 一般以“法不溯及既往”为原则	同国际做法基本一致

6. 法律关系

